



根据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



200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梦想成真 系列辅导丛书

应试指南·经济法



中华会计网校 编
www.chinaacc.com

中华会计网校
授课配套用书



人民出版社

根据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

2007

最新版

200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系列辅导丛书

应试指南·经济法



中华会计网校 编
www.chinaacc.com

主编：田永刚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应试指南)/中华会计网校编.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中华会计网校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2.
ISBN 978-7-119-04963-8

I. ①经… II. 中… III. 经济法—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29360号

经济法(应试指南)

JINGJIFA (YINGSHI ZHINAN)

编 著:中华会计网校

责任编辑:骆一蓉

出 版:人民出版社 (www. peoplepress. net)

发 行: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地 址: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100706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7年2月第3版

印 次:2007年2月第3次印刷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20.75

字 数:628千字

印 数:20,000册

书 号:978-7-119-04963-8

定 价:32.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85256612 65257256 65136118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010)82335901 82335002

前 言

对于广大注册会计师考生来说,2007年的考试与往年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化。众所周知,在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下,今年的考试大纲和教材做了巨大的调整,以至于很多考生在复习时感到无所适从,迫切需要一套能在短时间内帮助自己掌握考试重点、难点、考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的高质量辅导用书来指导自己复习。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梦想成真”系列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考生的一致好评,在总结历年“梦想成真”丛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网校又组织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注会考试专家和辅导专家,以教材、大纲为蓝本,以考试重点、难点为主线,结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精心编写了这套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是国内权威、专业的会计远程教育网站,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技术与职业教育培训在中国唯一试点项目。目前拥有注册学员数百万,据国际权威网站排名统计机构(www.alexa.com)数据显示,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06年11月30日全球网站综合实力排名第368位,高居中国教育类网站之首。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成立至今,以其雄厚的师资力量、领先的课件技术、严谨的教学作风、极高的考试通过率,为我国财政系统培养了数十万名专业优秀人才,被广大会计人员亲切地誉为“会计人的网上家园”。网校汇集全国各地财经名校名师,针对各地学员的不同需要,开展面向不同地域、不同人群的权威会计考试网上辅导。常年开展“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注册税务师考试”、“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ACCA考试”、“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考试”、“会计继续教育培训”、“税务/会计实务操作培训”、新企业会计准则培训以及职称英语等网上辅导课程以及税务咨询、会计实务咨询等相关业务。

《应试指南》是梦想成真系列丛书的第三部分,考情、考点分析预测准确,章节同步辅导及练习丰富全面,重点、难点内容讲解通俗易懂,跨章节同步练习针对性强,有利于考生熟悉题型、掌握规律、提高解题能力。将本书与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教材以及“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之《答疑解惑·经典题解》、《全真模拟试卷》、《历年考题汇编及答案详解》配合使用,可以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

果。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 紧扣大纲, 指导性强: 编者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 大纲中的考点、重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 讲解深刻, 覆盖面广: 本书对于教材中的重要内容做了深刻的讲解, 并给出了大量的例题帮助理解。

- 题目新颖, 解析详细: 针对大纲和教材, 编者精心编写了许多习题, 并给出了详细的解析, 可以使您迅速全面掌握重要的考点。

- 答疑服务, 准确及时: 对于练习过程中产生的疑问, 可以随时通过专设的答疑板提出, 网校教务部专职答疑老师会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您及时满意的答复。

虽然力求完美, 但由于时间有限, 所以本书也许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遗憾, 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祝各位考生早日梦想成真!

本书编写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购书超值服务

购买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之《答疑解惑·经典题解》, 可获赠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学习卡一张, 学员凭赠卡上的卡号, 登录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梦想成真”系列丛书的专区后, 即可享受如下超值服务:

1. 获赠 10 元网校学习费用
2. 获赠 24 小时答疑: 读者若对本书中的内容存在任何疑问, 可随时通过专设的答疑板提问, 网校会在 24 小时之内给出及时满意的答复
3. 及时更新和勘误: 对于教材、大纲中考生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本书勘误, 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会以电子《答疑周刊》的形式提供给学员, 并随时在“梦想成真”专区中公布
4. 为补充本书出版之后至考前一段时间的信息真空, 网校还将为本书读者免费提供更有价值的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名师语音串讲及内部模拟试卷一套, 并将于考前一周在中华会计网校“梦想成真”专区(<http://www.chinaacc.com/mxcz/index.asp>)提供

注意事项:

1. 赠卡金额不能累加使用
2. 本书赠卡严禁出售
3. 赠卡有效期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4. 针对本书的答疑服务于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结束时终止

服务信箱: book@chinaacc.com

应试技巧及命题趋势预测

一、总体情况

注册会计师考试科目多、难度大、合格率低，但由于其资格证书含金量高、社会认可程度高，因而成为会计工作者的梦想和追求。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课程最近三年全国合格率情况为：2004 年为 12.68%、2005 年为 12.47%、2006 年为 16.69%。《经济法》是一门应用性较强的科目，因此试题中在考核考生对法律具体规定把握的基础上，注重考核考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试题除综合题体现了应用性之外，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亦是如此。因此，考生应紧紧围绕考试大纲的范围和要求全面学习，循序渐进，并加强练习巩固考试大纲明确的知识点，避免盲目猜题和押题的侥幸心理。

根据 200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科目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的要求，本年度《经济法》科目的考试内容仍然是十四章。但是，为了符合注册会计师关注国家法律的变化、关注社会热点问题的要求，今年考试辅导教材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例如：根据新《合伙企业法》和《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第二章和第六章相关内容进行了重写；根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对第五章进行了修订；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第七章的内容；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调整了第八章的内容。从而使得本年度《经济法》科目考试的内容重点更为突出，更符合注册会计师应具备的基本法律知识的要求。同时，按照通行考试大纲模式，参考国外同类考纲模式，新增了注册会计师应具备的执业技能的总体描述，并在《经济法》科目中增加通过该考试科目应具备的基本技能的表述。具体而言，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科目辅导教材的主要变化简明列示如下：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科目辅导教材主要变化

章 次	主 要 变 化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2007 年本章教材与 2006 年相比，基本没有变化。
第二章 企业法	本章的“合伙企业法”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重新编写，与原内容相比，其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扩大了合伙人的范围，由原来只能由自然人投资设立修改为可以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立； 2. 增加了合伙企业的分类，引入了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 3. 增加了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规定； 4. 增加了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 另外，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规定作了补充和完善

续表

章次	主要变化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007 年本章教材与 2006 年相比, 在第五节中新增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公司法	与 2006 年教材相比, 2007 年教材本章内容没有大的变化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007 年本章教材与 2006 年相比, 根据新修订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修改了“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部分的内容; 另外, 还增加了“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合作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等内容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2007 年本章教材与 2006 年相比, 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重新编写的, 并相应删除了原教材中按照《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编写的部分内容
第七章 证券法	2007 年本章教材与 2006 年相比, 变化较大, 大部分内容均按照新颁布的证监会文件作了更为深入和细化的讲解, 因此复习难度上有了较大的提高, 其变化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重新编写了“股票发行”部分的内容; 2.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新编写了“增发股票”部分的内容; 3. 新增加了“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4. 按照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新调整了“上市公司收购”部分的内容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2007 年本章教材与 2006 年相比, 在“合同法”的部分进行了内容结构上和行文方式上的调整; 在“担保法”部分, 主要是按照新颁布的《物权法》重新编写了“抵押”、“质押”和“留置”的部分内容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2007 年本章教材与 2006 年相比, 在内容结构上进行了调整, 其他没有太大的变化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007 年本章教材与 2006 年相比, 本章内容主要变化如下: 1. 新增了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部分内容; 2. 按照新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了原“个人外汇管理”中的部分内容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007 年本章教材与 2006 年相比, 本章内容主要变化如下: 1. 增加了“电子支付”的内容; 2. 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重新调整了“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2007 年本章教材与 2006 年相比, 内容没有大的变化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2007 年本章教材与 2006 年相比, 仅对教材内容进行了一些小范围的调整, 主要包括: 1. 增加了侵犯著作权的诉讼时效; 2. 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调整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部分内容; 3. 增加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诉讼时效; 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新增了对知名商标的认定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007 年本章教材与 2006 年相比,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调整了第三节“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的部分内容

二、近几年考试的基本特点

通过对近几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科目的分析, 本课程考试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考点分布广泛,重点突出。试题涵盖了考试大纲以及辅导教材的所有章的内容,体现了全面考核的特点。同时,《经济法》课程的重点又是非常突出的。其重点内容包括: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证券法、合同法和票据法律制度等,考试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综合题一般也就出现在上述重点章之中,且考试分值在试题中所占的比例也非常高。考生只有牢固掌握上述各章的重点内容,并融会贯通,定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经济法》科目最近三年考试各章分值分布具体如下表所列:

最近三年《经济法》科目考试分值分布表

章 次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4	2	3
第二章 企业法	6	3	3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	7	3
第四章 公司法	20	14	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	7	16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6	7	6
第七章 证券法	19	14	17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9	15	7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5	8	6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	2	3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	3	4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8	11	15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9	5	5
第十四章 会计法	3	2	3
合 计	100	100	100

(二)侧重考核考生的“三个能力”。由于《经济法》科目的内容与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其他科目不同,需要考生对考试的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记忆,但这并不是本课程考核的真正目的,《经济法》课程的考核重点是考查考生的分析判断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实务操作能力。在历年的《经济法》科目试题中,不仅考核考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制度和相应的法条规定,还着重考核考生运用经济法知识解决经济生活中发生的实际问题的能力。这类考核要求不仅体现在综合题中,即使客观性试题也是如此。因此,如果考生在平时学习过程中仅仅是死记硬背法律条文、不求甚解,显然是难以通过考试的。

(三)注重对新知识的考核。体现知识更新是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一个重要特点,每年辅导教材根据最近一年来法规制度的变化及理论研究的最新发展予以修订,增加一些新的知识点,而这些新知识往往在考试中又特别容易考到,这就需要考生在学习引起特别关注。例如:2003年CPA辅导教材中对“企业破产法”作了重大修订、新增了“知识产权法”的内容,当年考试中这两章的分值分别为17分和13分。2004年考试的综合题又考到了当年辅

导教材新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保荐制度的规定。2005年教材新增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对建设工程合同和技术合同的内容作了修改等，而这些在考试中均有所涉及。2006年新《公司法》的内容成为当年考试的重点。因此，《经济法》科目的考试对考生基础知识、最新信息把握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新知识消化水平的考核要求很高。特别是2007年的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和调整，新增了许多新的知识点，而这些新增加的内容在2007年度的考试中必将成为考试的重点，这就需要考生在学习而引起充分的关注。

(四)试题内容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综合题在试题中所占的分值在2004年前均稳定保持在48分，2005年起增至50分，考查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的意图更加明显。该类题型主要是考核考生运用法律规定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涉及的概念、法条较多，且又将不同章节的法律知识联系起来系统考核，有较大的难度。其基本的出题思路为：(1)将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与证券法的内容结合出题；(2)将合同法的总则部分与分则部分结合出题；(3)将技术合同与专利法的内容结合出题；(4)将合同法与票据结算的规定结合出题。综合题会针对案例的模拟情景提出几个相关的问题，每个问题之间又有较强的关联性，如对某个问题的判断出现错误，往往会影响此后的正确答题。因此，要求考生应当系统地分析整个案情，对与此相关的法律规定融会贯通。

三、考试解题中应注意的问题

按历年考试的情况看，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科目的题型分为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类，其分值可谓各占半壁江山，其具体题型和分值为：单项选择题每小题1分，共20分；多项选择题每小题1分，共18分；判断题每小题1分，共12分(每小题判断结果正确的得1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1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综合题4题，共50分。预计今年考试的题型不会有改变，题量和分值也不会有较大的变化。但是，不同的题型应有不同的答题对策和答题技巧，以下的相关提示将对你的答题思路有所裨益。

(一)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是各类题型中难度最小的一种题型。由于此类题型的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答案是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命题者在出题时为了凑足四个备选答案，有些备选答案往往就显得荒谬和拙劣，考生一看便知该备选答案是不正确的。因此，考生如能直接选出正确答案就应毫不犹豫地作出判断，不然可以采用“排除法”，即将那些荒谬的、显然是不正确的备选答案予以剔除，剩余的就是正确答案了。如按照上述方法将不正确的备选答案剔除一项或两项后实在无法再加以剔除时，则可考虑采用“猜测法”，即按照自己的理解，去选择一个你认为最为正确的答案，而此时排除的备选答案越多，猜测正确答案的概率也就越高。哪怕确实无法猜测时，也绝对不要放弃。因为即使答错了，也是不倒扣分的。另外，由于此类题型解答较为容易，要求考生在短时间内尽快作出正确的选择，考生在答题时应

尽量多得分，并注意合理分配时间(一题单项选择题往往在数秒钟或数十秒钟内就应作出正确的选择)，在此类题型中过多占用时间，即使答对了也仅得1分，但却耗用了大量的、宝贵的考试时间，是得不偿失的。

(二)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的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答案是符合题意的，考生多选、少选、错选、不选都是不得分的。相对单项选择题而言，此类题型的考试难度较大，失分较多。考生不妨也可采用排除法。因为，此类题型至少有两个备选答案是正确的，将不正确的备选答案排除后，剩余可选择的备选答案也就相应的减少了，而正确的成功概率就相对要高得多。

(三)判断题

判断题每小题判断结果正确的得1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1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因此，考生在做此类题型时，应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有把握的题目应毫不犹豫地回答，而对似是而非自己又没有十分把握的题目宁可放弃，也不要盲目瞎猜，以免将已经得到的分数再次失去，这就非常可惜了。由于法律规定中有一些除外规定，如“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或者有“一般”、“原则上”等词语，试题命题中如有“无论”、“全部”、“一定”、“在任何情况下”等绝对性词语时，这一命题往往是不正确的。而在命题中如含有“一般”、“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等非绝对性词语时，则一般可判断为正确。同时，还应注意判断题应就整个完整的命题加以判断，只要完整的命题中有一处有误，整个命题就应该判断为错误。

(四)综合题

综合题的分值较多，答题要求也较高，其目的是考核考生运用法律规定分析判断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实务操作能力，由于涉及的概念和法律规定较多，且将不同章节的内容联系起来进行考核，是本课程考试难度最大的一种题型。在考试命题时，综合题的叙述文字较多，涉及的法律关系又较为复杂，有些考生乍一看题目，就会感觉头脑发昏，理不出头绪，越看越乱，无从落笔，既影响情绪，又浪费时间。在综合题答题时建议考生先看综合题的答题要求，因综合题往往会问几个问题，每个问题又问得很明确。因此，应认真、仔细阅读题目，准确地理解题意和答题要求，确定考题涉及到的知识点及相关法律规定，全面归纳解题的已知条件，获取解题的信息，并在一些重要的关节点和词语上作上相应的记号引起警示，这样既能抓住解题的要点，又能节约时间。同时，综合题的答题技巧是很重要的，既不能过于简单，也不能思路混乱，洋洋洒洒不得要领。一般而言，对综合题中所提的问题，可以采用逻辑上的“三段论”予以回答。即：第一步，作出正确的判断结论(即回答某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第二步，引述具体的法律规定(不必指出具体的法律条文名称，只需写明“根据法律规定”或“根据规定”即可，并讲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第三步，将题

目相关内容对比法律规定，以此论证判断结论。另外，在答题时应注意语言表述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并注意善于运用法律术语和规范语言答题。

总之，考生取得理想的成绩与答题技巧的掌握有着密切的关系。为此，特别提示以下几点，希望考生在学习、考试时予以特别关注：

(1)认真仔细阅读研究最近3年的试题及答案。一方面，历年试题及答案能够反映近年考试的出题思路，规范我们的答题方法及其变化趋势；另一方面，历年试题及答案能够帮助我们熟悉、研究考试的题型，掌握出题规律和把握试题的总体难度。但是，由于近年来法律变化较大，对历年考题中已不合时宜的试题应予以回避。

(2)正确规范填写答题卡。客观性试题是在答题卡上答题，考生应按答题卡的填写要求正确填涂。

(3)注意保持答题纸的卷面整洁，书写工整。主观性试题是在答题纸上作答由人工阅卷，书写工整与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得分。有些考生在考试时为了赶时间、抓速度，书写的字迹潦草或不在规定的区域答题，导致阅卷时无法辨认而无谓失分，这是非常可惜的。

(4)注重理解教材的重要知识点。《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学课程，其中大量内容是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必要的记忆是必需的，但记忆必须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之上，有效的归纳记忆比杂乱无章的零碎记忆效果要强很多。法律条文的表述看似很古板拗口，但其中所包含的内涵却很丰富，需要我们仔细琢磨推敲，深刻领会其立法意图的实质。只有建立在理解基础上的记忆才是最深刻的，也是最有意义的。对教材可分三步阅读：第一步通读(从头至尾认真阅读，对教材的体系、内容能大致了解)；第二步细读(对具体的重要法律规定一定要细看、弄懂)；第三步精读(重点章节的内容在考试中的分值很高，一定要学会合理分配时间，重点章节一定要花功夫重点掌握)。

(5)运用正确的方法加强练习。必要的练习是检验学习成果的有效手段，但我们不能抱有完成任务的心态而做习题，不要每做一道题就马上去查看答案。正确的做法是将同步训练中的某一类题型做完后再与参考答案加以比较，特别注意要弄懂自己的答题答案与参考答案不一致的习题，搞清楚自己错在哪里？为什么会错？正确答案是什么？通过习题的练习，真正掌握相关知识点，如果只求一知半解，练习的效果也将受到影响。需要指出的是，教材中的考点是有限的，但考试的题型却是千变万化的，命题的角度也是多种多样的。只有通过习题的同步系统训练，在理解的基础上具备举一反三的能力，才能较好地应对考试中的各种变化。另外，考前2周左右应当有所选择地做几套模拟试题，全面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以适应考试的题型和题量，巩固所学的知识，并找出自己的薄弱环节，努力攻克学习的盲点。

(6)注意答题技巧，抓住要点，简练答题。在考试过程中，把握得分点很重要，有的考生在答题卷上写得密密麻麻，却少有得分点，说明其回答问题不得要领。根据评分要求，

综合题的回答既要有法律规定的表述，也要有根据法律规定加以分析案情的具体说明，缺少任何一个方面都会失分。

四、2007 年考试趋势预测

《经济法》科目考试的考点分布广、题量大，但其考试命题也是有一定的规律可循的。考生应特别关注的是：

(一)掌握教材重点内容。教材的重点内容必定会在考试时有所体现，分值也会较高，掌握了这些重点内容，对通过本年度的《经济法》科目考试有着重要的意义。本课程的内容按照其重要性排列，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非常重要的内容，考生必须要掌握的。包括：第二章中的合伙企业法、第四章公司法、第六章企业破产法、第七章证券法、第八章合同法(总则)、第十二章票据法。该部分内容估计分值约为 65%。

第二层次：为次重要的内容。包括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第五章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九章合同法(分则)、第十一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十三章知识产权法。该部分内容估计分值约为 25%。

第三层次：为非重点章。包括第一章经济法基础知识、第二章中的其余内容、第十章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第十四章会计法。该部分内容估计分值约为 25%。

(二)关注今年教材新增加和变动的内容。注册会计师考试比较关注与国家法律的同步性，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尤其对于今年教材新增加和变动的内容也必然在考试中加以体现，希望考生予以特别关注。预计今年考试可能出综合题的是：(1)合伙企业法(关注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的区别)；(2)公司法(注意与证券法的结合)；(3)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4)企业破产法(与原有规定变化很大)；(5)证券法(首发、增发、可转债、收购)；(6)合同法和票据法的结合。

充足的学习时间、正确的学习方法、正常的临场发挥，是取得考试成功的关键。最后，预祝各位考生通过自己的辛勤努力能够早日梦想成真！

田永刚
2007 年 4 月于上海

目 录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考情分析	(1)
重点、难点讲解	(1)
考题解析	(8)
同步训练习题	(9)
参考答案及解析	(13)
第2章 企业法	(18)
考情分析	(18)
重点、难点讲解	(18)
考题解析	(30)
同步训练习题	(32)
参考答案及解析	(39)
第3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46)
考情分析	(46)
重点、难点讲解	(46)
考题解析	(53)
同步训练习题	(54)
参考答案及解析	(58)
第4章 公司法	(62)
考情分析	(62)
重点、难点讲解	(62)
考题解析	(79)
同步训练习题	(82)
参考答案及解析	(90)
第5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9)
考情分析	(99)
重点、难点讲解	(99)
考题解析	(111)
同步训练习题	(115)
参考答案及解析	(122)
第6章 企业破产法	(130)
考情分析	(130)
重点、难点讲解	(130)

	考题解析	(143)
	同步训练习题	(144)
	参考答案及解析	(151)
第7章	证券法	(158)
	考情分析	(158)
	重点、难点讲解	(158)
	考题解析	(175)
	同步训练习题	(177)
	参考答案及解析	(186)
第8章	合同法(总则)	(195)
	考情分析	(195)
	重点、难点讲解	(195)
	考题解析	(209)
	同步训练习题	(212)
	参考答案及解析	(220)
第9章	合同法(分则)	(228)
	考情分析	(228)
	重点、难点讲解	(228)
	考题解析	(236)
	同步训练习题	(237)
	参考答案及解析	(244)
第10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50)
	考情分析	(250)
	重点、难点讲解	(250)
	考题解析	(256)
	同步训练习题	(257)
	参考答案及解析	(260)
第11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64)
	考情分析	(264)
	重点、难点讲解	(264)
	考题解析	(271)
	同步训练习题	(272)
	参考答案及解析	(276)
第12章	票据法律制度	(280)
	考情分析	(280)
	重点、难点讲解	(280)
	考题解析	(291)
	同步训练习题	(294)
	参考答案及解析	(301)

第 13 章 知识产权法	(309)
考情分析	(309)
重点、难点讲解	(309)
考题解析	(322)
同步训练习题	(324)
参考答案及解析	(330)
第 14 章 会计法	(336)
考情分析	(336)
重点、难点讲解	(336)
考题解析	(340)
同步训练习题	(341)
参考答案及解析	(345)
跨章节综合练习题	(350)
跨章节综合题	(350)
参考答案及解析	(357)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考情分析

本章内容在历年考试中所占的分值比重较小，且均以客观题的题型考核，但本章作为本课程的基础理论部分，考生掌握相关的基本概念和法律原理，有助于为进一步学习本课程的具体部门法律制度奠定一定的理论基础。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年 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综合题	合 计
2006 年	2 分	1 分	1 分	—	4 分
2005 年	1 分	1 分	—	—	2 分
2004 年	1 分	1 分	1 分	—	3 分

主要考点

本章重点内容：(1)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确认和范围；(2)法律行为的概念和有效要件；(3)代理的适用范围、代理权的行使和无权代理；(4)诉讼时效期间；(5)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本章难点内容：(1)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确认及其区别；(2)代理权的行使和无权代理；(3)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4)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的区别及其具体运用。

本章教材主要调整

2007 年本章教材与 2006 年相比，基本没有变化。

重点、难点讲解

一、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鉴于我国学术界对“经济法”概念及其调整对象等理论问题存在诸多争议，就应试而言，考生对此可不必深究，仅作一般了解即可，考试的命题对此类内容也往往予以回避。

(二)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定。考生应从其立法机构的角度予以理解掌握经济法的形式，可列表说明。

表 1.1 经济法的形式

形 式	制定机关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地方国家机关
部门规章	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家之间

【例题1·单项选择题】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C. 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D.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上海市技术市场条例》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形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属于法律;国务院制定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属于行政法规;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属于部门规章;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上海市技术市场条例》属于地方性法规。

二、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组成。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或参加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即使是国家机关代表国家参与经济管理、经济协调法律关系,也不是以国家名义,而只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进行经济法律行为。例如:税务机关行使征税的权利,并不是以国家的名义,而是以税务机关自己的名义代表国家行使的。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否则,就不具有参加相应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包括经济管理的主体和经济活动的主体。经济活动主体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户和公民个人等。另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在一定条件下(如:内部承包经营),同样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4. 主体资格的取得方式

- ①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
- ②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
- ③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
- ④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成立;
- ⑤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提示】 与一般意义上的“内容”不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有其特定含义,特指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在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中,买方的权利是取得货物,其义务是支付货款;卖方的权利是收取货款,其义务为交付货物。这就是该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十分广泛,包括:物、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行为、提供劳务行为)、智力成果。此外,“权利”在特定条件下也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在土地使用权转让而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其客体为土地使用权,而土地使用权就其属性而言应归属于“权利”的范畴。

【例题2·判断题】 甲电器公司与乙运输公司签订一份委托运输1000台电视机的合同,由此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乙运输公司承运的该1000台电视机。()

【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甲电器公司与乙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合同而形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行为。即该法律关系的客体并不是乙运输公司承运的电视机,而是乙运输公司承运电视机的运输行为。

三、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